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6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二条 第四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者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0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3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5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6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7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渔业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8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22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23	对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2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5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2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2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2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29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0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1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3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扣押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7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8	对未经兽医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4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41	对生产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4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4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0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2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4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5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7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9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0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2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4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5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6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7	对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注册备案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的；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禁用的药品以及其他化合物，经营或者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兽用生物制品，无用药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8	对从自治区外或者跨盟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动物、非种用动物未向所在地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9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1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2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3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76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7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规定处罚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8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7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8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81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8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8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8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85	对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86	对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类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87	对无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无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无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者等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8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89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直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养殖动物的养殖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9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9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或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92	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9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9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9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9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9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9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99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0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0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02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03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104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在非公告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10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故意关闭经营场所躲避执法检查，拒绝、阻挠执法人员检查生产经营场所，故意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种子生产经营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106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07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08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09	对销售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符合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2	对不按照要求使用、处理农药及清洗农药器械的农药使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3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4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行政部门	
11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行政部门	
11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7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8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9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1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2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3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4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5	对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6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7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8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2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0	对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1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2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3	对违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4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6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1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2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43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44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5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7	对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资格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48	未取得农牧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牧业机械维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49	对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5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或者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51	对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证或被吊销、暂扣、超过有效期驾驶、将农牧业机械转交不具备资格的人员驾驶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52	对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限制捕捞的水生野生动物、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53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54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5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56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5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5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5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6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饲料管理部门	
16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62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6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6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6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166	对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67	对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68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69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70	对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71	对地膜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17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17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174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175	对无证驯养或超越许可驯养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7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级、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	
177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	
17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79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80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81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82	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83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8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85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8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87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许可证颁发在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
18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许可证颁发在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
18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许可证颁发在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
19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除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许可证颁发在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

19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9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9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许可证颁发在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
19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许可证颁发在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
19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盟市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9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盟市级、旗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19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9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9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许可证颁发在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
200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变更与注销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01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盟市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20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20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0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6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7	对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208	对农牧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09	对畜牧产业结构调整、畜禽养殖品种及规模确定、舍饲圈养发展及设施化水平提升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0	对肉牛、肉羊养殖相关政策落实及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1	对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落实、产能调控拉动机制建立及猪肉供应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2	对人工饲草基地及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饲草及草种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3	对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产品认证及中高端农畜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4	对农牧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种质资源普查及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5	对现代化农作物制繁种基地、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和草种繁育基地建设,以及育种技术研究与品种培育、推广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6	对农作物“看禾选种”平台建设及优良品种展示评价、推广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7	对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及关键技术攻关、应用推广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8	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及农牧业机械化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19	对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包括动物疫病监测、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运行、兽医社会化服务推进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第六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20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21	对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22	对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监督(包括受理报检、实施检疫、复检等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23	对种苗繁育基地、试验推广材料等的产地检疫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24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调查统计与通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25	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建立与公布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26	农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27	农药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药经营许可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28	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 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理管理办法》第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29	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 情况，指导建立回收体系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理管理办法》第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30	对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建立 信息共享机制等）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农 业保险条例》第四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31	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的监 督（确保补贴合规使用）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农 业保险条例》第七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32	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与 预报管理办法》第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33	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的监督（包括 县级、地市级、省级监测网络建设及相关设 施设备管理维护等）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与 预报管理办法》第 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34	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报送、预报发布的 监督（包括信息真实性、发布合规性等）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与 预报管理办法》第 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35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包括 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监管等）	行政监督检 查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十条 第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 部门	

236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包括质量安全监督等）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37	对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包括养殖条件、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38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包括屠宰企业资质审查、质量安全监管等）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39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0	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1	对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2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3	对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4	对兽药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第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7	对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8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单位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4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环节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50	对宠物饲料经营者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51	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5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营环节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53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54	对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55	对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56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257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以及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动 物防疫条件审查办 法》第二条第十八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主管 部门	
258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动 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主管 部门	
25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肉品品质检验情况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生 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主管 部门	
260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生 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主管 部门	
261	畜禽标识佩戴情况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畜 禽标识和养殖档案 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	
262	养殖档案建立与记录情况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畜 禽标识和养殖档案 管理办法》第十八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	
263	畜禽标识信息管理与追溯情况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畜 禽标识和养殖档案 管理办法》第二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	
264	畜禽养殖环节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肉业 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呼和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65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田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66	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黄河保护 法》第八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67	黄河流域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 查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黄河保护 法》第四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68	对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落 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69	对农业生产中不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行为 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 查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第六十八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0	对农用薄膜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农用 薄膜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1	对农用薄膜回收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农用 薄膜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产品包装和标识管 理办法》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4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水 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	
27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第 二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6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作物种子标签和使 用说明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7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监 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禽遗传资源进出境 和对外合作研究利 用审批办法》第十 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地方性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全管理条例》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7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农 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管理办法》第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80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七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第三十 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 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81	对农产品生产中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8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83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84	渔业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85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86	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87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88	对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四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89	对渔业船舶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四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90	渔业船员任职资格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91	渔业船员培训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92	渔业船舶配备船员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9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294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95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96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操作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97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9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299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0	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1	对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2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3	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4	销毁、强制补检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6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7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8	查封、扣押食品等产品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0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10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3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中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12	代为处置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对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对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饲养犬只、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行政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13	代为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	行政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市本级、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